

# 平顶山市湛河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

## 职能配置、内设机构

平顶山市湛河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，为湛河区人民政府所属事业单位，机构规格相当于正科级。平顶山市湛河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事业编制6名，核定领导职数2名，其中主任1名，副主任1名；内设机构3个股室。

### 一、湛河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主要职责是：

(一) 研究制定全区教育督导与评估工作规划、计划和方案，组织实施全区教育督导工作；

(二) 对区政府的有关部门、下级人民政府贯彻执行教育法律、法规和教育方针、政策的情况进行督导；

(三) 对全区义务教育、优质均衡以及实施素质教育工作进行指导、检查和评估；

(四) 对全区各级各类学校、幼儿园、社会力量举办的教育机构的办学方向、办学质量进行评估；

(五) 对全区教育经费安排、学校设置、教师队伍建设以及被督导学校校长的任免等事项提出意见和建议；

(六) 对全区教育工作中的重大问题进行调查研究，向区政府报告、反映情况、提出建议；

(七)对教育重点和热点等工作进行专项督导，组织开展全区基础教育发展水平和质量的监测；

(八)组织培训督导人员；

(九)总结推广教育督导工作经验，组织教育督导的科学研究；

(十)承办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## **二、湛河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设下列内设机构：**

**(一)办公室。**负责处理督导室的日常事务、文书档案、后勤保障等综合性工作。

**(二)督政股。**负责对乡人民政府、各街道办事处及相关单位贯彻执行教育法律法规情况、履行教育职责情况和教育工作目标完成情况进行监督、检查、评估考核。

**(三)督学股。**负责对全区各级各类学校、幼儿园及其它教育机构的办学方向、管理水平、办学条件、教育教学目标完成情况进行监督、检查、评估考核。